

近代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軔

宋建成

The Modern Library Movement in China

Chien-cheng Soong

Head, Circulation Department

Taiwan Branch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bstract

The collection of books in ancient China originated from four sources: 1. official; 2. private; 3. school; 4. temple, which has indelible contributions to the preservation of book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civilization to this country. However, the collections were seldomly available for people in general, until 19th century.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rise of library system in China from the Opium War (1839-1840) to the last days of Ching dynasty (1909), its background, development, and the western impact upon it.

我國之有藏書事業，可謂淵遠流長。若細分其源，可分為四：一為官方藏書，二為私人藏書，三為書院藏書，四為寺院藏書。這些書藏，對我國圖籍的保存，文化的發揚，皆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可是其或為宮中秘藏，或為個人珍寶，或為學府寺宇專用，能廣泛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利用者，甚屬鮮少。我們可以稱之為「藏書樓」，代表這些注重典藏，而忽視流通的書藏。至若近代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產生，把圖書館當做一種啓迪民智的社會教育措施，則深受西方力量的影響。自鴉片戰爭以還，有識之士，報導西方之事頗多，早於道光年間，國人對近代圖書館的認識已見端倪。如林則徐「四洲志」、陳逢衡「啖咕喇紀略」、姚瑩「康輜紀行」、徐繼畲「瀛環誌略」、魏源「海國圖志」等書(註一)，均提及英美各地的圖書館。及至光緒初年派赴各國的外交官及隨員，深信有心人士能進一步目睹各國圖書館的進步有所記載(註二)。可惜均為風土人情般的描述，甚少建議政府仿倣推行。

新式圖書館的醞釀

一、自強運動的端倪

鴉片戰爭之際，至英法聯軍時期，朝野已有了重視繙譯人才的言論，逮及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創立同文館（習稱京師同文館），對西方知識思想的引介繙譯和出版，傳播西學，促成我國學術思想的近代化，關係極為重大。尤其是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起，同文館已逐漸由一個繙譯學校改為高等學堂，同文館也成為中國新教育的胚胎。依同文館書閣藏書載：

存儲漢洋書籍，用資查考；並有學生應用各種功課之書，以備隨時分給各館，用資查考之書：漢文經籍等書三百本，洋文一千七百本，各種功課之書，漢文算學等書一千本。除課讀之書，隨時分給各館外，其餘任聽教習學生等借閱，註冊存記以免遺失（註三）。

較諸乾隆朝，准許存放四庫全書的江南三閣，供江南士子入內閱覽鈔錄，已尤勝一籌，或為受館中眾多洋教習影響所致。同文館之設為清季自強運動的一環，為新教育的發端，其藏書雖不脫書院型態，圖書供師生借閱已是流通的雛形。

二、維新變法的啓發

由於自強運動，徒尚皮毛購船礮而已，不重學藝，不興商務，似非富強之本。有識之士，倡言變法圖存，而在國內以文字作廣泛鼓吹的先驅之一，即鄭觀應（官應）。鄭為廣東香山縣人。「幼獵書史，長業貿遷，憤彼族之要求，惜中朝之失策，於是學西文，涉重洋，日與彼都人士交接，察其習尚，訪其政教，考其風俗利弊得失盛衰之由」（註四），奮筆為文，彙編「易言」一冊，其後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增訂改名為「盛世危言」，究其內容，皆時務切要之言，為我國近代倡導革新變法的早期作品，該書「藏書」一節，首道當時藏書事業的狀況及弊端：

我朝稽古右文（中略），海內藏書之家指不勝屈。然子孫未必能讀，戚友無由借鏡，或鼠齧蠹蝕，厄於水火，則私而不公也。乾隆時特開四庫，建文宗、文匯、文淵三閣，淮海內稽古之士就近觀覽，（中略）而所在官吏奉行不善，宮牆美富，深秘藏度，寒士末由窺見，及寇亂游經付之一炬。中興將帥，每克復一省一郡，汲汲然設書局，復書院，建書樓，官價無多，盡人可購。故海內之士，多有枕藉籙史，博覽羣書，堪為世用者。通商日久，西學流傳，南北洋亦復廣譯西書以資考證。惟是窮鄉僻邑，聞見無多，疆吏亦漠不關心，置之度外，則傲僻孤陋，故我依然。然後知藏書之為益多，而廣置藏書，以資誦讀者之為功大也（註五）。

可知同光之間，官私藏或付劫灰，或因兵燹而歸散佚，無法偏惠士林。該文次述泰西各國均有藏書院、博物院，說明各國藏書數量，尤稱述英國圖書館事業：

泰西各國均有藏書院博物院，而英國之書籍尤多。自漢唐以來，無書不備。凡本國有新刊之書，例以二分送院收儲，如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必膺朝廷重賞，並給予獨刊之權若干年。咸豐四年間於院中築一大廈，名曰讀書堂，可容三百人，中設几案筆墨，有志讀書者，先向本地紳士領有憑單，開列姓名住址，持送院中董事，換給執照，准其入院觀書，限六閱月更換一次。如欲看某書某冊，則以片紙註明書目，交值堂者檢出付閱，就長案上靜看，不許朗誦，閱畢簽名書後，何日何處何人閱過，繳還經手。該值堂年終查核，知何書最行。閱畢繳還，不許攜帶出門及損壞塗抹，倘有損失，責令賠償。另有貸書樓，有股分者，每年出書銀四元，可常往看，各處新報俱全，祇准借書二本，限兩禮拜歸還，如無股分者，貸閱每日計，銀兩先付。特設總管一員。司理其事，執事數百人，每年經費三十萬兩。

對英國圖書館圖書借閱及出版品呈繳與版權登記事項，說明甚詳。並附李提摩太(Richard, Timothy)之「論英國倫敦博物院書樓規制」，以「英國近數十年來，人但詡其稱雄宇內，人才輩出，而不知其培植人才之法有以致之也。此正所謂人才得而國家興矣。然設立書院法似平平，久而行之，其效捷於影響，誠能仿而效之，人才之驗亦必接踵而興矣。」以中國幅員廣大，人民衆多，而藏書僅數處，何以偏惠士林，爰建議「飭各直省督撫於各廳州縣，分設書院，購中外有用之書藏貯其中，派員專管，無論寒儒博士，領憑入院，即可徧讀羣書。」(註五)惜未為朝廷所重視。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中日戰爭後，士大夫乃悚然驚醒，國人對於富強的觀念為之一變。蓋以前認為富強之本在乎工藝製造及強兵。自甲午戰後，對於外國政教之知識介紹，視為當務之急。國人更由是役，恍惚大悟，國家富強之道，不在船堅砲利，不在工藝製造，亟應謀求根本的變法圖強。首先將變法的希望，寄託於朝廷，企能為政治革新的原動力，復因「天聽隔絕，廷臣守舊，難望丕變，若得言官十餘人共昌斯義，連牘入陳，雷動風雲，或見採納」(註六)，「退而倡之於下，以喚起國民之議論，振刷國民之精神，使厚著其力，以待他日之用」(註七)，以「中國今日非變法不能為治，稍有識者莫不知之，然風氣未開，人才未備，一切新政無自舉行，故近日推廣學校之議漸昌焉。」(註八)致變法主張為從振興教育，作育人才，開通民智著手，僉認識立國的基本教育——民衆教育的重要性，於是設學校(新式學堂)、開報館、建藏書樓、勵學會等。諸此措施對近代我國圖書館事業的興起，實有重大且深遠的影響。

維新變法重要人物爲康梁，以時務報、清議報等提倡變法運動。康有爲於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閏五月八日第四次上書建議皇上下詔求言，開門集議、闢館顧問、設報達聰、開府辟士等五事。在闢館顧問條下「請皇上大開便殿，廣陳圖書。每日辦事之暇，以一時親臨燕座，顧問之員，輪二十員分班侍值，皇上翻閱圖書，隨宜咨問，訪以中外之故，古今之宜，經義之精，民間之苦，吏治之弊，地方之情，令盡所知能，無所諱避。上以啓聖聰，既廣所未聞，下以觀人才，卽勸其未學，令天下人才皆在左右，宰縣奉使皆在特簡，問其方略，責以成功，許其言事，嚴其賞罰，則人皆踴躍發憤，仰酬知遇，治天下可運之掌矣。」（註九）然上書不達。康梁乃於同年七月初創立強學會於北京，附設強學會書局，講求時務，發行中外紀聞，以資宣傳，爲維新運動的總機關。十月復於上海成立強學會。強學會所辦之事爲「一譯東西文書籍，二刊布新報，三開大圖書館，四設博物儀器院，五設立政治學校」（註十）。上海強學會最要者四事，亦「一譯印圖書，二刊布報紙，三開大書藏，四開博物院」（註十一）。而最初著手之事業，爲辦圖書館與報館（註十二）。辦報卽前述「中外紀聞」，及上海所發行「強學報」，俾作文字宣傳，改變風氣。辦圖書館乃基於：

乾隆時敕建文匯閣於揚州，建文宗閣於鎮江，例准士子就讀，經亂散佚，遺書無多。此會擬宏闢區宇，廣集圖書。近年西政西學日新不已。實則中國聖經，孔子先發其端，卽歷史書百家著述，多有與之闔合者，但研求者寡，其流漸湮。今之聚書，務使海內學者，知中國自古有窮理之學，而講求實用之意，亦未遽遜，正不必驚望而無極，更不宜畫界以自封。泰西通都大邑，必有大藏書樓，卽中國國籍，亦藏書至多。今合中國四庫圖書，購鈔一分，而先搜其經世有用者。西人政教及各種學術圖書，皆旁搜購採，以廣考鏡而備研求，其各省書局之書，皆存局代售。（註十三）

強學會於是於琉璃廠開書藏，以麥孟華赴滬購書，亦有英美公使捐助西書圖器。康氏曾記籌辦書藏經過：

〔光緒廿一年〕七月初與次亮（陳熾）約集客，若袁世凱、楊銳、丁玄鈞及沈子培子封兄弟、張孝謙、陳□□。卽席訂約，各出義捐，一舉而得數千金。卽舉次亮爲提調，張孝謙幫之。（中略）三日一會於炸子橋嵩雲草堂，來者日衆。翰文羣願送羣書，議開「書藏」於琉璃廠，乃擇池購書，先屬孺博出上海辦焉！（中略）英美公使願大助西書及圖器，規模日廣，乃發公函於各督撫，劉坤一、張之洞、王文韶各捐五千金，乃至宋慶、聶士成咸捐千金，士夫雲集，將俟規模日廓，開書藏，派游學游歷。然而丁張斷斷挑剔，張更藉以漁利，以開局於琉璃廠，張欲託之爲書店之狀，吾面折以「今日此舉，以義倡天下之士，若以義始，而以利終，何以見天下乎？」張語塞，然而舉座不權。（註十四）旋（僅開四月）該會被楊崇伊奏劾爲私立會黨，顯干例禁，予以查封。其藏書有列聖聖訓及各種政書，並同文館上海製造局所刻西學諸書繪印與圖置備儀器，悉

歸京師大學堂。強學會原為因應局勢，不敢公然設立學校，而以學會名義設置，備置圖書儀器，邀人來觀（開放予民衆），冀輸入世界之知識於我國民，且於講學之外，謀求政治改革，實兼收學校與政黨而一之團體（註十五）。「強學會雖封禁，然自此以往，風氣漸開，已有不可抑壓之勢。至丙申（光緒廿二年）二月因御史胡孚宸奏請解禁，於是將北京之強學會改為官書局派大臣管理其事，惟已盡失開會之本旨，僅存外觀而已。會員黃遵憲、梁啟超、汪康年等謀將上海強學會改為時務報。時務報既出後，聞風興起者益多，各省志士爭釀資合羣以講新學，大率不出強學會宗旨之五大端。」（註十六）兩年內，各省私立之學會學堂報館○起，新學之風既倡，民智漸開。此等學會莫不廣購圖書儀器，定藏書閱書規則，供人閱覽。

光緒廿一年末總理衙門籌議官書局，廿二年總署奏開設官書局，以強學書局封禁，不過防其流弊，並非禁其向學。國勢之強弱，視乎人才。「泰西教育人才之道計有三事，曰學校，曰新聞報館，曰書籍館」（註十七）。同年正月孫家鼐奏官書局開辦章程，分條臚列主要工作為設藏書院、刊書處、學堂、游藝院等。擬設藏書院稱：

尊藏列朝聖訓，欽定諸書及各衙門現行則例，各省通志，河漕鹽釐各項政書，並請准其咨取儲存度列。其古今經史子集有關政學術業者，一切購置院中，用備留心時事講求學問者入院借觀，恢廣學識。（註十八）

同年五月，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李氏貴州人，典試廣東，賞梁啟超才，以從妹妻之，自是頗納啟超議，娓娓道東西邦制度。是摺疏請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並主張與學校之益相須而成應行推廣者約有五端：設藏書樓、創儀器院、開譯書局、廣立報館及選派游歷。其論藏書樓稱：

好學之士，半屬寒賤，購書即苦無力，借書又難其人，坐此固陋寡聞，無所成就者，不知凡幾。高宗純皇帝知其然也，特於江南設文宗、文匯、文瀾三閣。備度秘籍，恣人借觀。嘉慶間大學士阮元，推廣此意，在焦山靈隱起立書藏，津逮後學。自此以往，江浙文風，甲於天下，作人之盛，成效可睹也。泰西諸國，頗得此道，都會之地，皆有藏書，其尤富者，至千萬卷，許人入觀，成學之家，亦由於此。今請依乾隆故事，更加推廣，自京師及十八省省會，咸設大書樓，調殿板及各官書局所刻書籍，暨同文館製造局所譯西書，按部分送各省以實之。其或有切用之書，為民間刻本，官局所無者，開列清單，訪書價值，徐行講補。其西學書陸續譯出者，譯局隨時咨送，安定章程。許人入樓看讀，由地方公擇好學解事之人，經理其事。如此，則向之無書可讀者，皆得以自勉於學，無為棄才矣。古今中外有用之書，官書局有刻本者，居十之七八。每局酌提部數，分送各省，其費至省，其事至順，一奉明詔，事即立辦。而簡遺學者，皆益人才，其

益蓋非淺鮮也。(註十九)

由於李氏建議京師建設大學堂係為擴充官書局，遂議覆由官書局辦理；官書局詳覆，得旨允行，京師大學堂遂得於廿四年（一八九八）設置。所希推廣之圖書館，則未聞下文。廿二年十一月又有汪康年「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載：

今日振興之策，首在育人才。育人才，則必新學術。新學術，則必改科舉、設學堂、立學會、建藏書樓。(中略)是三者，皆與國之盛舉也。(註二十)

由前述可知，甲午之役以後，不論維新人士及政府官員，對圖書館都有進一步的認識，即要國強必須維新(變法)，維新端賴人才，人才作育賴新學術，於是推廣學校，創新學堂，立新教育。以學會及報館作鼓吹，以藏書樓為教育的輔助。

自強及維新運動，中國有識之士，其觀念的形成是深受西方影響的。我們可以「萬國公報」及廣學會為傳播西學的主要來源。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是南方監理會(Southern Methodist)傳教士，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春抵上海。外籍傳教士來華傳教，均很重視報紙。林樂知在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至十三年(一八七四)主編「教會新報」(*The Church News*)，主要在宣傳教義與全國教會教友聯繫，隨後逐漸增加轉載京報消息，中外新聞，格致之學與政治改革思想等。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至光緒九年(一八八三)該報改稱「萬國公報」(*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週刊，擴大篇幅，增加言論，鼓吹政治革新與變法思想。廣學會(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原為蘇格蘭的同文書會(The Chinese Book and Track Society)。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由英國傳教士韋廉臣(A. Williamson)於上海設立該會的印刷廠，出版宗教與科學方面名著分贈華人，十三年該會解散，韋遂倡組廣學會(原稱「基督教及普及學識傳佈會」，一九〇五年改稱)，仍以介紹西洋文化，啟發民智為主，進而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藉「萬國公報」(改月刊)為該會機關報，迄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底止，以廣見聞。雖然「萬國公報」與廣學會可以說是我國現代化運動的根源，為我國維新人物新思想的來源(註廿一)，但是，我國近代圖書館事業的萌芽，則是深受維新運動的影響所致。

三、圖書館觀念的輸入

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戊戌政變，一些變法圖存的措施，隨黨禁而汨沒，曇花一現，但風氣已開，東西洋圖書館的觀念仍陸續被介紹進來。如「時務報」及「知新報」載：

東京上野公園，設有圖書館，收藏各種圖書典籍，供人入內觀覽。自去秋七月以來，復於晚間亦開館縱觀，刻查每日閱書之客，不下五百人，而晚間亦有百五六十人。是以學覺屋中客滿云。（註廿二）

美國創設書藏學堂，教人管理書藏之法。將來管理書藏之人又將一變矣。昔時當此職時無異僮僕，取以供奔走，存放書籍。今此新法則不然，當此職者，屬之極有學問的人，書籍之來歷，無不詳悉在心。凡觀書人不知門徑，掌書者能引導之；觀書者有疑難，掌書者能剖示之。得此等人管理之，貯書一萬卷，已勝於別貯書三萬卷也。單路委路鈞義君，昔日曾充科倫比亞大書院之總掌書藏人，乃於千八百八十七年正月五號創一書藏學堂，取名紐約，與該書院相輔而行。此是天下書藏學堂之鼻祖，其所收學徒教以掌管書藏之法。凡受業於此門，即能知古今書籍之源流，並時務要書之旨趣，並知檢點書之善法，學成之後，即可往充各公家書藏管理人，而各家延請管理人亦知從此等人擇取。（中略）該學堂自開設十年後，其經考取之生徒，又分往別埠開設。（中略）其初年所學即列書單、識書目檢點書籍，訂謄釘裝工價等事，此為淺學課程。其次年所學，即討論創設書藏事，並其章程規條治理之法，又博知古今將來書藏之沿革，亦講究各門書藏之源流，此為深學課程。學堂內設一講堂，每日令淺學生二人，到堂演說一次，所演說係時賢所著論書藏等書。學成考取分別三等名目，一等最優，須精通各學，出類拔萃，為眾欽仰始克副之。（註廿三）

除說明圖書館現狀外，並進一步報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經營學校（The School of Library Economy）（後稱The School of Library Service）訓練圖書館人才的措施。

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梁啟超到日本橫濱創「清議報」，該報第十七期，刊登「論圖書館為開進文化一大機關」，為一篇譯自日人所呼籲在日本廣建圖書館陳述圖書館功用的文章。該篇譯文說明圖書館的功用：

何謂學校之外開進文化一大機關乎？曰無他，唯廣設公共圖書館可耳。館內貯藏內外各種圖書，以供公眾閱覽，故可冠公共二字以開之也。（中略）第一之利，圖書館使現在學校受教育之青年學士，得補助其智識之利也。第二之利，圖書館使凡青年志士，有不受學校教育者，得知識之利也。第三之利，圖書館儲藏宏富，學者欲查故事，得備參考之利也。第四之利，圖書館有使閱覽者，隨意研究事物之利也。第五之利，圖書館有使閱覽者，於頃刻間，得查數事物之利也。第六之利，圖書館凡使人皆得用貴重圖書之利也。第七之利，圖書館有使閱覽圖書者得速知地球各國近況之利也。第八之利，圖書館有不知不覺便養成人才之利也。其餘之利，固不止此，不暇枚舉，讀者幸思之。圖書館之效益，如前所陳則與學校教育，並立而不悖，可知也。（註廿四）

在此譯文使用「圖書館」與昔藏書樓迥然不同。此「圖書館」一詞引自日本，何時傳入待考。自梁氏採用，可證圖書館取代藏書樓，已為人普遍接受——圖書館

的任務是啓迪民智，開放的對象不再限於帝王、官吏和學者，而為一般廣大的民衆，並為學校教育之輔助。

義和團事變後，廿六年（一九〇〇）十二月清廷下詔變法。廿七年三月設督辦政務處，以為籌辦新政的機關。五年來所辦新政，並未超過百日維新的範圍，比較切實有成效者為廢科舉，設學校、派遊學。

廿七年（一九〇一）羅振玉、王國維主編「教育世界」在上海出版，初為旬刊，專載譯文；從六十九期起改為半月刊，內容分論說、學理、教授、訓練、學制、中外學事等，凡出版一一六期而止。自四月創刊以來，常有介紹歐美及日本圖書館翻譯文字。如創刊號載「文部大臣官房圖書館事務分掌規則」，同年五月載「關於幼稚園圖書館等及私立小學校規則」，廿八年（一九〇二）九月載「歐美書藏紀要」，廿九年四月載「美國輪閱圖書館」，同年五月載「記美國少年圖書館」等。

羅振玉在「教育世界」亦嘗撰述。廿七年（一九〇一）四月「教育私議」一文稱：「長國家之勢力，增生人之智識，必自教育始」。但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遂紆其建議若為停止科舉，宜循次第，辦理「一設學部，二定規制，三明等級，四編書籍，五培育教員，六行補助獎勵之典，七派員游歷及留學，八講求體育及衛生，九興女子教育及嬰兒教育，十立圖書館及博物館」，倘「次第實行，十年以後，人智漸智；卅年後人才不可勝用矣」。其在「立圖書館及博物館」項下稱：

謀教育之普被，必自擴國民之聞見始。而擴國民聞見，則圖書館博物館為先務。宜於京師設大圖書館博物館各一所，各省會各州縣亦然。其規模以次而殺，蒐集中外古今書籍及關教育之物品，令國民得周覽，以增長知識。（中略）若設圖書館博物館則風氣之開明可企足以待矣。（註廿五）

廿八年（一九〇二）三月復在「學制私議」一文第十條「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等事」載：

京師大學校及各省會各立大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亦每處立一所，其規模可小於省立者，以藏中東歐美新舊圖書，任人觀看。凡歐美所出新書及民間新譯新著，購入以期完備。（註廿六）

這種圖書館普遍設立的呼籲，雖未見行諸於當時，但宣統年間籌劃立憲却一一為政府付諸實現。在此之際，卅二年還有劉光漢於「國粹學報」（第二年丙午第七號）社說刊載「論中國宜建藏書樓」一文，以「東西各邦均有圖書館，官立公立私立制各不同，上而都畿，下而郡邑，咸建閣。庋書以供學士大夫之博覽。今宜參用其法於名都大邑設藏書樓」云云。

近代圖書館的萌芽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俄戰爭之後，立憲之聲，風起雲湧。卅一年七月清廷派五大臣出洋，並籌設考察政治館，卅二年（一九〇六）七月下詔預備立憲，卅三年改考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館，進行預備立憲。圖書館運動於此之際而告發端。

一、譯書及新式學堂興

同文館的設立，初固為養成繙譯人才，但自同治六年算學館成立以後，範圍擴大，各種新的課程陸續添設，同文館學生，乃練習繙譯外國書籍，並設立印刷局，以聚珍版刊行。光緒十二年總理衙門添設纂修官，作為譯書潤色，於是譯書漸多，同時教習方面也有所編譯，先後譯書近廿種。同文館對西洋學術的介紹也是有貢獻的。同治六年在上海江南製造局內亦設繙譯館，編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籍近一八〇種。甲午一役，瞭解國家富強之根本，不在工藝製造，而思認識外國政教制度為急務，對江南製造局的編譯方針，詳於術藝而略政事，深致不滿，乃有廣設譯書局的倡議。先有留法文科學生馬建忠，蒿自時艱，爰草設繙譯書院（光緒二十年）繼之有如前述李端棻推廣學校摺奏開譯書局及陳次亮建議翻譯西書（光緒廿三年），但迄未能實施。廿四年（一八九八）總理衙門奉軍機處鈔交御史楊深秀、李盛鐸分別請設局譯書，經上採納，命梁啟超辦理譯書局事務，以為新政之一。軍機大臣並面奉諭旨，以京師大學堂指日開辦，亦應設立譯書局以開風氣。旋太常寺少卿盛宣懷奏請於南洋公學內設立譯書院，亦奉旨照准。管理大學堂事務，孫家鼐請編譯書籍，奉諭將原有官書局及新設譯書局由大學堂辦理。梁啟超請求設立繙譯學堂，亦得旨允行。其後山東巡撫袁世凱復奏請翻譯書籍，安徽巡撫王之春奏請設立譯書處（光緒廿六年），以及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前後上三疏，其中第三疏提出有關繙譯東西學書具體辦法，請多譯東西各國書，張治秋覆新政疏，建議創立官報，設立譯局；學部諮議張峴上變法平議，建議分省設譯書局，及設置文部總裁，主持編纂各級學校課本（光緒廿七年）。再者張百熙奏請京師大學堂宜附設譯書局，盛宣懷再奏請設立譯書院（光緒廿八年）。凡此可謂繙譯洋溢耳。

廿七年（一九〇一）十二月同文館歸併大學堂，乃於北河沿購屋，稍加修理，改名譯學館，隸大學堂，繼續造就譯才，至三十年方停辦。此為官方譯書之大略。私人譯書方面亦復不少，較著名的有林紓（琴南）、嚴復（幾道），及務農會譯刊農學會（先後出版一百餘種）、上海科學儀器館譯刊科學圖書。官私共同從事繙譯，西方新學大量輸入，從光緒二十至三十年間翻譯圖書，至少在一千種以

上(註廿七)。卅二年學部設編譯圖書局編纂及審訂教科書，成就頗大，但譯書甚少。凡此西學譯書輸向圖書館，打破傳統四部分類，革新了圖書的分類法則。由於新學堂設立，教科書需要甚亟，是以，由一般政教之書，亦有側重於各種教科用書的編譯。

中國新教育的發展，亦脫胎於同文館。因為與外國人交涉感覺翻譯人才的需要而設。李鴻章大為贊同，亦在上海奏設廣方言館。對西藝的重視，先後設船政學堂、機器學堂、電報學堂、鑛業學堂等。可以說舉辦某種實業，即創設某種學校。基於各國對於武備教育的重視，設武備學堂。並辦理幼童赴美留學。但是普通教育並未加以改革，書院與科舉還是教育取士的正宗，新式學堂都是因為需要，立即舉辦，並沒有整個計畫。中日戰後，雖有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各一所(各四年畢業不能躡等，頭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大學堂，二等學堂收十三至十五歲之學生)為中國有普通學校之始。盛氏調任兩江，在上海又創南洋公學，內分師範院及上中外院四部。另同文館也予以整頓，但這也是盲目的嘗試。光緒廿二年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明白主張設京師大學；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廿四年正月，下詔開辦京師大學堂，俾為各省設立學堂之倡。五月議復京師大學堂章程凡八章。第一章總綱第六節有云：

學者應讀之書甚多，一人之力必不能盡購。乾隆間高宗純皇帝於江浙等省設三閣，書藏四庫所有之書，俾士子借讀，嘉惠士林，法良意美。泰西各國於都城省會，設有藏書樓，亦是此意。近張之洞在廣東設廣雅書院，陳寶箴在湖南所設時務學堂，亦皆有藏書。京師大學堂為各省表率，體制尤當崇闋。今擬設一大藏書樓，廣集中西之要籍，以供士林流覽，而廣天下風氣。(註廿八)

其開辦藏書樓之經費，為建築藏書樓費約二萬兩，購中國書費約五萬兩，購西文書費約四萬兩，購東文書費約一萬兩。一切工程及購書等費，皆由總辦提調經理，皆當實支實銷，不得染一毫官場積習。其應購各書目錄及藏書樓收藏借閱詳細章程，歸藏書樓提調續擬。藏書樓所設專官即藏書樓提調凡一人，月薪五十兩(註廿九)。另官書局、譯書局均歸大學堂，朝廷並諭各省將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建高等、中等與小學堂，紳民捐建學堂，准予奏請獎勵。

戊戌政變，新政時期一切教育計畫，俱成泡影。除京師大學堂外，餘均立即撤銷。庚子事變後，再度推行新教育。廿七年張之洞及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的方法，不外設文武學堂，酌改文科，停罷武科，獎勵游學四條，完全推翻舊教育。廿七年(一九〇一)命自明年起，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復命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學堂。廿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奏進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

學堂章程」)，其中規定大學堂及高等學堂設藏書樓；中學堂及小學堂設圖書室。但此章程並未實行。廿九年（一九〇三）五月又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章程，十一月張等奏進學堂章程，即所謂「奏定學堂章程」，蒙頒布，著京師及各省次第推行。章程規定京師大學堂為各省學堂弁冕，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另設總監督專管京師大學堂事宜，各省設立學務處一所，總理全省學務。「大學堂應當置附屬圖書館一所，廣置中外古今各種圖書，以資考證。設圖書館經理官，以各分科大學中正教員或副教員兼任，掌大學堂附屬圖書館事務，稟承於總監督」，「高等學堂當設圖書室，置掌書官掌一切圖書儀器等項，聽命於教務長。凡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均宜全備」，「中學堂置圖書室」，「高初等小學堂為儲藏室，以備儲藏書籍圖書等項」（註卅一）。使學校圖書館從此有了設置的依據。「自光緒廿九年至宣統元年七年間，學校數由719所，增加到52,348所，約增加七十三倍。自廿八年至宣統元年，八年間學生數由6,943人增加到1,560,270人，約增加225倍。」（註卅一）新教育可謂成長迅速。

光緒卅一年（一九〇五）停辦科舉，專辦學堂，變更官制，並設有學部，是為中國有新式獨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卅二年四月奏定學部官制，並歸併國子監事宜於學部。依該官制，學部設有五司：總務司、專門司、普通司、實業司、會計司。其中以專門司專門庶務科設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凡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等事均歸辦理」；另會計司置建築科，有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本部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之建造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之經營建造是否合度。」（註卅二）又據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裁學務處，改為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諮詢」，並以學務公所所置六課（後改課為科）之一的圖書課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等事務（註卅三）。此等學務公所本身亦置有圖書館（室）。另設勸學所為新式州縣教育行政機關（宣統二年改為輔助機關）。圖書館行政體系，從新教育一開始就見諸教育行政體系內。

由於圖書館的倡議，譯書多，西學大量輸入及新教育行政制度建立，停辦科舉，各種新式學校如雨後春筍紛紛產生。這些因素匯合成一股洪流，推動及刺激公共圖書館的創立。

二、湖南圖書館的設立

甲午戰前，湖南素以守舊著稱，反教排外思想濃盛。甲午戰後，湖南人士承

受新思想的刺激，一變為維新事業推動地。當時，不少維新人士不約而同羣集於長沙，儼然有藉湖南一隅之地為全國變法革新的據點，蔚成戊戌變法運動期間全國最突出最進步的一省。

康梁「公車上書」，在發動廣東舉人上書清廷，要求拒絕簽訂喪權辱國的和約，湖南籍舉人首先附和響應，而各省舉人繼之。北京強學會創立，湖南知名人士多人參與該會，當即欲別立一分會於湖南，後因強學會被封禁而告作罷。維新重要人物之一譚嗣同即為湖南士紳，曾在瀏陽集合同志成立「算學社」，為甲午戰後湖南第一個學會。光緒二十年江標受命視學湖南，毅然以「變風氣，開闢新治」為己任，廣泛地予湘省士子灌輸新學新知，導致湘省知識份子思想鉅變。尤其重要者為創「湘學報」，鼓吹新政。光緒廿一年陳寶箴出任湖南巡撫，廿三年黃遵憲入湘接署湖南按察使，徐仁鑄繼江標為湖南學政，他們或主維新，或論變法，一連串變法活動由此展開。其中最為攸關者則為受李端棻京師以下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之議的影響所產生的時務學堂創立，用以培養學通中外，體用兼賅的新人才。及梁啟超偕李維格、韓文舉、葉邁適就任時務學堂教習，學堂原有方針鉅變，變為傳播康有為學說，提倡民權平等，鼓吹政治革命的大本營。南學會、湘報、保衛局等項新政，相繼設立，與學堂相互策應，湖南新政運動迅速蓬勃開展。惜守舊士紳如王先謙、葉德輝的抨擊及張之洞的壓力而使新政運動停頓。張之洞於光緒十八至卅三年擔任湖廣總督十八年之久。張非真正維新人物，力主循序漸進的改革，若言論過激，即遭張的忌刻。戊戌政變後，陳寶箴、江標、徐仁鑄等遭革職處分，譚嗣同以身殉難，其餘參與新政運動地方士紳或受革職，或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新任巡撫俞廉之為守舊者，湖南新政運動徹底失敗，但是所鼓吹新觀念、新思想，實際上已播下革新及革命的種子，遲早將發芽茁壯。

義和團之事後，清廷推行新政，學堂興，學部立。湖南巡撫自俞之後，經趙爾巽而至龐鴻書，圖書館新運動醞釀已久，自此終告發端。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龐撫奏建圖書館，請准立案施行。略謂：

竊查東西各國都會，莫不設有圖書館，所以庋藏羣籍，輸進文明，於勸學育才，大有裨益。湘省各屬學堂，雖已次第建設，然科學未備。教員所編講義，又皆各以意取；亟應詳加校訂，參酌通行教科書，及東西洋已譯未譯各科學善本，萃菁成帙，頒行通用，以收一道同風之效。其各省新編新譯，與夫從前官私著述，苟有裨益教育，皆宜搜博引，以備調查編輯之需，建設圖書館，萬不可緩。前升任撫臣趙爾巽准令紳士魏彥文等在省垣漢長沙定王台創設圖書館，由各紳捐置圖書，款項無多，規模尚隘。上年升任撫臣端方，始委員前赴日本調查圖書館辦法，並購求書籍，延訂素有名望學識兼長者分

任總纂二修各事宜，飭善後釐金局分籌開辦費共銀一萬兩，再善後局籌撥常年款一千兩百兩，辦理甫有端倪，適值交卸。臣接任，復疊與學務處司道籌商，以定王台原址狹隘，非添購民屋，另行修造，不足以壯規模，而宏作育。添撥開辦費五千兩，俾得鳩工庀材，及早興作。茲處造就藏書樓一所，計三層，縱橫面積四十丈，閱覽四所，縱橫二十四丈，外更有買卷繳卷處領書處等屋，現已一律告竣。所購日本圖書，亦經運到，當飭編明書目，擬定章程，遴委監督，以董其成。添派分枝繕校收掌提調，各員紳薪水銀均由善後局核實開支。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圖書館之關防」，俾昭信用。部署既定，即於九月初三日開館。臣查圖書館之設，足以增長士民智識，實與地方進化發達，有一定之比例。各國造端廣大，取材富而收效自宏。湘省始基初肇，仍應隨時寬籌長款，以圖擴充。（註卅四）

此為官辦新式圖書館之先聲，所敘湘省建設圖書館緣由詳甚，實為我國第一所公共圖書館。復由該館章程（註卅五）可悉其（一）宗旨：以保存國粹，輸入文明，開通智識，使藏書不多，及旅居未曾攜帶書籍者，得資博覽；學校教員學生得所考證為主（第3條）。（二）服務對象：凡有志嚮學者，皆可照規例入館參閱（第4條）；惟年齡必須在十二歲以上（第21條）。凡入館閱覽圖書報章者，需繳費（繳覽券券費），俾津貼館雜用及稍示限制之用。但凡官民立各學堂在學務處稟定有案者，其教員學生入館免費，先由圖書館致送縱覽券五份，每日每學堂以五人入館為限。若為圖書館捐書者，亦由圖書館送縱覽券（第22—25條）。（三）限館內閱覽：其閱覽手續為先憑所繳券費券據，領取領書證，次在領書證載明需借圖書名，俾便圖書館檢付；次於領書處領書，先行檢閱，倘有缺頁墨污破壞等事，則載明於領書證內；然後進行閱讀，不得携出室外或借出館外。所領圖書已閱畢欲更換他種者，可交領書處更換，但一日之內，閱書則中國書不得超過五十本，洋裝書不得超過二十冊，但教員若為編講義，不在此限。圖書閱畢後，由司書於領書證上加蓋收訖無誤圖章，然後出閱覽室，仍於原領處繳銷領書證；若發現所閱之書有墨污破壞等情事，則照書價賠償。另鑒於教員編講義所需，可憑學堂關防借據，另備抵償金，如書值壹元者應備抵償金壹圓五角，值多者亦照此數加增，可將書借出館外，期限為十天。還書時若無損壞遺失，抵償金退還，不取分文，否則，概不退還，以此金購辦，附入報銷彙報。另因風氣初開，未便設立女閱覽室，如有女學生須閱圖書者，仍應由學堂出據並繳付抵償金，每次准借中國書十本，洋裝書三本，期限三日（第24，26，28—30，32—35條）。（四）館員：有監督、會辦、提調、收掌、收發、司事、書記等職。監督主持全館館務，會辦輔佐監督以總其成。提調兼收支，管理全館事務，發布命令，訂立規則，運籌經費設備

等。收掌、收發以下職員及各司事均歸監督提調節制，其職掌均由監督、提調隨時派定。館中事務必經監督、提調認可方能照辦，收掌以下不得擅自處置。收掌以下各員均應常川住館，專管館中收發券據，填發證書，及經管館藏圖籍報紙等事。書記在每月之末作閱覽人月表，每年之末，作閱覽人年表標示館門。星期日各職員不用來館，但平日須於開館前一小時到館，以資辦公（第5—12條）。(f)管理：入藏各書均蓋館藏印記，捐贈圖書亦由館粘註書籤，載明捐贈者，隨時登簿載明度藏架層，俾便尋覓。所載圖書均區分種類，分架陳列，並於圖背書頭，端楷標識，俾便依次收發。所藏必須立表編列簡明日錄，載明圖幾軸書若干本，以及著作之姓名，何地刊行，或為購入，或為捐入，係在何時，價值幾何，有無缺頁墨污破壞等，以資備查。閱覽人非經允許，不得入藏書樓。管書人所有會晤親友祇得於應接室坐待，不得擅自入藏書樓。如有願參觀者，管書人毋庸同往，另由同事招待，庶可免各個嫌疑而互相糾辦（第36—40條）。(g)訂有圖書捐贈獎勵及寄存辦法（第13—18條）。(h)每月開館時間不同，或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或為八時至五時不等。由上述可見光緒末年圖書館經營之大要。學部掌全國學務，亦知對「國民程度之深淺，教育推行之遲速，董率督催責任」，對圖書館事業亦甚贊助。

三、黑龍江及江寧圖書館繼之

光緒卅四年（一九〇八）七月及九月，又有黑龍江省及兩江奏設圖書館。黑龍江省早於卅二年即已設圖書館，採辦各種圖書儀器，俾供眾閱覽（註卅六）。迨卅四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及黑龍江巡撫周樹模鑒於「歐美各邦競尚文化，一國之內藏書樓多至百數十所，卷帙宏富，建築精良，於以盡圖籍之大觀，資學人之參考，洵盛事也」，復以「江省僻處邊隅，罕沾文教，城市之間，書坊絕少。日學務甫有萌芽，若不設法提闡學風，購求古籍，即使學堂漸立，教課各程誠慮篤守方隅，租識粗淺之新書，不聞精深之國學，根柢不固，智識不完，其影響於風俗政治者，所關甚鉅」，乃遵循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內所載亟須籌設圖書館之議，以原有圖書館「僅租屋數椽，市塵湫隘，冊籍不全」，遂「擇地另修」，以廣庋藏，而資披覽，用開風氣。依其奏稱：（註卅七）

現於省城西關外，勘得原有古廟基址，擬改建圖書館一區。形式略求寬敞，並添修藏書樓、檢發室、閱覽室，以期完備。一面派員廣購經史子集各種，並東西各國圖書，暨譯印各精本。其在京各衙門及各省官書局刻印各書，擬咨由各處寄送以餉邊區，並由臣等派委專員管轄，分別收儲，詳定規則，聽人入館觀覽，所冀稽軸填委學理昌明國粹藉之保存，人才因而輩出，似於補助教育啓發民智不無裨益。現已派員鳩工庀材，所有建屋購書各款，一俟事竣，應請作正開銷。

遂於省城齊齊哈爾外，臨江建築圖書館，並「派專員採買南省新舊書籍」(註卅八)，及至宣統元年十月，圖書館落成，各省官私書籍亦多於是年五六月間先後運到，乃派定專員經理，並妥擬檢發閱覽各章程呈請核辦(註卅九)，是為黑龍江圖書館。

另蘇撫端方甫自歐洲考察歸國，謂圖書館為傳播文化開啓民智之大業，比督兩江，適錢塘丁氏欲售其藏書，繆荃孫言於端方，事關國粹，不忍見其繼陌末樓藏書之後，再淪於東瀛，遂籌款七萬三千餘元，購其書至金陵，就前惜陰書院(南京龍蟠里，位蓋山之陽，面烏龍潭)，添築後樓二幢儲之。依端方奏建江寧省城圖書館稱：(註四十)

奏為江寧省城創建圖書館，以惠士林。(中略)竊維強國利民，莫先於教育，而圖書館實為教育之母。近百年來歐美大邦，興學稱盛，凡名都巨埠皆有官建圖書館。閱博輝麗，觀書者日千百人，所以開益神智，增進文明，意至善也。奴才奉使所至，覽其藏書之盛，歎為巨觀。回華後敬陳各國導民善法四端，奏懇次第舉辦，而以建築圖書館為善法之首。仰荷聖明采擇飭議施行。(中略)我高宗純皇帝宏規大起，特敕於江浙地方建立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書出四庫之藏以惠東南人士，而揚州鎮江得其二，由是江左學風冠冕全國，右文之化謳詠至今。(中略)江寧為省會重地，自經粵匪之亂，官府以遺縉紳之家藏書蕩然，承學之士，欲將研求國粹，揚於古今，輒苦無所藉手，爰建議於城內創立圖書館。舊時揚鎮兩閣，恩錫秘籍久罹兵燹，擬即設法傳鈔；次則四庫未收之書，以及舊槧精鈔之本，兼羅並蓄，不厭求詳，至於各國圖書義資參考，舉凡專門之藝術哲學之微言，將求轉益多師宜廣徵書之路。惟是購書經費所需較鉅，亟應先立基礎，徐議擴充。適有浙中舊家藏書六十萬卷出售，已籌款七萬三千餘元，悉數購致。此外仍當陸續採購務臻美備，並由奴才延聘四品卿銜翰林院編修繆荃孫為圖書館總辦，檄委前江浦縣教諭陳慶年為坐辦，候補知府琦珊為提調，其司書編校各員均經分別委派。購列書籍先行借地儲藏，一面於城北清曠地方相度建築，但求規制合宜，工程堅實，無取華侈。藏書及觀書章程已飭妥為商訂，其購書建館經費、員司薪水雜支均由奴才飭財政局籌發的款，核實動用。

宣統元年九月竣工(經始於光緒卅四年七月)，定名為江南圖書館。制定規章，布置就緒。十一月十八日開始閱覽。其組織設總辦一人，總理館務，下設坐辦、提調、參議暨幫辦、典守、採訪、司事等職，其系統未詳。其建築支銀34,700餘兩，工程堅實，外觀亦樸雅。總計書庫33間，有書櫥894架，每櫥容書250至400冊不等，約共可容廿五萬冊，活支費每次五百兩，其員薪各向財政局直接領取(註四一)。由此可窺該館的規模。

四、籌備立憲與京師圖書館設立

光緒卅二年(一九〇六)七月清廷下詔預備立憲，並先改革官制，決定十年

或十年後施行立憲政治，中央政制，大體模倣日本。裁併少數機構，添設幾個新部，各部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卅四年（一九〇八）夏迫於安撫人心，遂於八月（九月）頒佈憲法大綱，並規定九年為預備立憲期限。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註四二），其中有關圖書館事宜為：

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

。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

由於本籌備表開列京師開辦圖書館乙事，及受湖南及江寧圖書館創設的影響。宣統元年七月學部張之洞奏籌建京師圖書館（註四三）：

圖書館為學術之淵藪，京師尤繫天下觀聽，規模必求宏遠，蒐羅必極精詳，庶足以供多士之研求，昭同文之盛治。（中略）茲者京師創建圖書館實為全國儒林冠冕，尤當旁搜博采，以保國粹而惠士林。

得旨俞允。准撥熱河文津閣所藏四庫全書及避暑山莊各殿藏書。內閣翰林院國子監南學及內閣大庫所藏永樂大典殘本、宋元舊刻、金石搨本、近代書籍，無論完闕破碎一併發交圖書館妥慎儲藏。並准以德勝門內之淨業湖及匯通祠各地為建設圖書館地址。惟以款絀（並無預算，所有費用均學部請領，月不過千餘兩），迄未興築，暫借十刹海北岸廣化寺為館址。遂請派編修繆荃孫為監督，國子丞徐坊為副監督，學部郎中楊熊祥充提調。其下分事務為典藏、檢察、文牘、庶務四科，各設科長副科長一人，科員寫官若干人。另設纂修處，總校一人，纂修寫官若干人。自正副監督以外，均以其他公署人員調充，仍留本缺。又先後調取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雲南等省官書，並由江督端方采進南陵徐氏及歸安姚氏咫進齋書籍，又甘肅何彥昇采進敦煌（唐人）寫經八千餘，並交館度藏，組織與管理仿日本，書目仍沿舊法略依四庫而稍加變通，未及開館，而清亡（註四四）。鼎革後，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合併，是為國立北平圖書館。

五、各省區圖書館的建置

自光緒卅四年迄清末，各省督撫或提學使莫不開始籌建圖書館，蔚成圖書館運動，眾多的公共圖書館於茲設置。

（一）山東圖書館

該館座落於濟南大明湖畔。宣統元年就府城中學堂東偏，割貢院東北一角隙地，改建為圖書館。為提學使羅正鈞所創，附設金石保存所。二年陳榮昌長山東學政，復於館之西偏，商割舊濟南中學堂，別闢為院，建築博物館，隸屬圖書館，對外統名山東圖書館，內分圖書、金石、博物三部。儲存四庫善本，兼收列國之寶書，及該省新出土之品與舊搨精本、標本儀器。其建築為中式樓房，館內佈

置，略如各地名園，亭台水榭，中疊假山。清末各省圖書館，以建築論，該館爲首屈一指（註四五）。

(一)河南圖書館

該館在開封法院街二曾祠，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創辦，於宣統元年二月開館，以二曾祠旁許公祠爲館址。孔自兼經理，林之桓爲經理，連文淵爲經理（註四六）。

(二)吉林圖書館

該館於宣統元年閏二月，經吉林提學使曹廣楨奏准設立，附設於學務公所內，並附設教育品陳列所。當時規模甚小，僅委有正副管理員暨採訪員，嗣後設總辦，由曹自兼，另委陳繼鵬爲會辦。所有書籍，除由官書局印刷局附設之書報觀覽所移交，並由各學校撥歸陳列外，率由各省及私人捐贈。旋以省垣東北有初等小學堂，暫就該校略加修葺，以資開辦，就學司衙門歲入款內，極力撙節求底於成（註四七）。

(三)浙江圖書館

該館濫觴於乾隆之文瀾閣，光緒廿九年浙江學政張亨嘉奏建浙江藏書樓於杭州大方伯里。次年佈置就緒；聘楊復爲監理，主館事，訂有藏書閱書借書章程，且編定甲乙，詳編書目。士子蔚然來集觀覽，頗具規模。宣統元年浙撫增韞奏請改藏書樓爲浙江圖書館，並以官書局併入。宣統二年，圖書館歸撥學司管理，委提學司支恒榮爲圖書館督辦，候補知府鄧起樞爲坐辦，吳震春爲會辦，時藏書凡七萬卷。更援京師建館之例，請准予文瀾閣旁建館儲書。宣統三年興工建築西北樓房，將竣工，而辛亥革命起（註四八）。

(四)山西圖書館

該館以省城學務公所西偏隙地，於光緒卅四年創建圖書館，有楹樓五座，廊屋四十七間，閱覽室五間，標本陳列所五間，北面接待所五間，經營累月，始克落成（註四九）。

(五)陝西圖書館

宣統元年，於學務公所左側，擴充地址，建圖書館一所，計樓房三重，約五十餘間，並將舊有官書局鉛印排字機器及石印器具歸併整齊，兼辦刷印，並附設教育品陳列所（註五十）。

(六)歸化圖書館

光緒卅四年將歸化城（今綏遠）城東文昌廟餘屋修葺完整，創辦圖書館附設閱報室，擬定章程，派員專管。計房屋十間，將舊有官藏書籍及浙江官書局書籍

約八千餘卷，發交該館收儲，並絡續添購，除科學圖書不計外，共計經史子集一萬四千四百餘卷（註五一）。

(六)雲南圖書館

宣統元年，將省會中學堂騰出堂舍，作為圖書館基地。該堂原為經正書院，將學務公所圖書科所存圖書及兩級師範學堂所存，原經正、五華、育才三書院書籍移置其中，以為基礎，再添購各種書報，俾備觀覽，名曰雲南圖書館。該館後由昆明翠湖公園經正、育才、五華三書院合併改進，曾易名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宣統二年三月正式開辦（註五二）。

(七)廣東圖書館

宣統元年，廣東提學使就廣雅書局故址設廣東圖書館。先建築藏書樓，購置圖書，並將廣雅書院書籍一部份移存樓上（註五三）。

(八)廣西圖書館

宣統二年，就舊貢院東偏官地建築圖書館一所（註五四）。

(九)甘肅圖書館

宣統二年，甘肅提學使陳曾佑在甘肅省城創建圖書館一所；三年六月，提學使俞明震於學務公所圖書經費歷年節餘下提撥款項，交由甘肅派赴北京教育會員馬晉養就便赴滬購探圖書運甘，以便定期開幕。不料甫運至陝，適值民軍起義，書散佚（註五五）。

(十)湖北圖書館

湖廣總督張之洞向博文書院創辦西人巴修齡交涉，以賓陽門外地皮掉換，收書院為省有，即以之創建省立圖書館。先將各學堂遺存書籍，集中儲藏，尚稱豐富（註五六）。

(十一)四川圖書館

宣統三年始行籌備，民國元年十月始告正式開幕（註五七）。

(十二)直隸圖書館

該館成立於宣統元年十月，館址在保定古蓮池書院內（註五八）。

(十三)上海圖書館

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捐資籌建（註五九）。

除以上公立圖書館外，其他尚有各部及私人圖書館如：

(一)學部咨民政部准予江紹銓於上海租領空地開設博物圖書館（註六十）。

(二)光緒卅二年設立郵傳部，卅三年軍機大臣等議，准是部專掌船路電郵四政，鑒因該四政均係專門之學，應有專科之書，遂擬設圖書館一區。分咨各

國出使大臣，購寄各種圖書皮焉。並設講習所，俾各部人員得於暇時研究練習。是以郵傳部官制，有設議員圖書館之舉。(註六一)

(三)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設陸海軍圖書館，奏稱：「考各國咸有陸海軍圖書館之設，凡關於軍事學術國內外之圖籍，無不搜羅購置，藉供軍人研究之需，意美法良顯收成效，東省極應仿辦。」遂借用前陸軍小學堂東偏房屋先行開辦，以立基礎。(註六二)

(四)法部右侍郎沈家本等奏，浙江湖州故紳郎中沈耀勳獨捐巨資，擬建工藝學堂圖書館。(註六三)

(五)民政部在宣統三年二月十六日奏請成立圖志館，專事蒐羅圖籍方志，以備續修大清一統志。(註六四)

(六)宣統三年，改訂資政院（即預備立憲期間之議事機關）院章，其第九章秘書廳官制載：資政院秘書廳附設圖書室一所，掌收藏一切書籍之事。圖書室設管理員一人，即以秘書兼充。(註六五)

圖書館普遍設置聲中，私人捐獻者亦不乏其人。如直隸總督陳夔龍於宣統二年八月奏前提學使盧靖捐建圖書館請獎摺稱：「直隸省城圖書館經調任奉天提學使盧靖，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在署直隸學司任內捐廉五千兩，建築館舍購置書籍器具等件，經營擘畫依限告成，殊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當籌款為維艱之際，首先報效，實銀至五千兩之多，成此美舉，洵屬熱心學務。查光緒卅三年三月，前吉林將軍達桂奏署提學使吳魯捐廉五千兩建築圖書館，請照捐學給獎，恭奉硃批吳魯著賞給二品頂戴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盧靖捐廉建築圖書館事，仰懇天恩俯准援案賞給二品頂戴，以昭激勵」(註六六)。

自光緒卅一年第一所公共圖書館——湖南圖書館成立，至宣統末年底，我公共等新式圖書館之設立，大要如上述。其中尚不包括學務公所及新式學校附設圖書館。如光緒三十三年貴州學務公所附設圖書館縱覽室，由其簡明章程可知設立宗旨為：「輸入世界正當學術，擴充學人普通知識」，「無論外省本省人士皆可入室縱覽」，「誠意接待，不取分文」(註六七)。又同年廣西學務公所章程載：圖書課設正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一人，掌教科書參考書編譯等外，並管理圖書館事務(註六八)。可見學務公所附設圖書館一斑。自學堂章程頒佈後，各學校依此章程應附設圖書館(室)。如光緒三十三年山西蒲州府官立中學堂「為欲增進學生知識，研究各科學新理，購置各項圖書報紙，特設書報室一所，任學堂學生於課餘入室觀覽」，置司書(暫由庶務員兼充)專管書報室藏書樓書籍圖書儀器標本，並訂「書報室規則(附藏書樓規則)」(註六九)。亦由間可窺各學校圖書

館(室)的建制。

各省圖書館謀求設置，學部第三年上屆籌備事宜招稱「其各省圖書館上半年奏准章程，業經通行在案，現報部開辦者已有多省，其未經設立省分，當再咨行各該督撫一律開辦」。斯時圖書館設置皆以東西邦列國之制，以為文化之遞嬗及學識之交流必賴圖書館為之津導，並感及乾隆創設江南三閣嘉惠儒林之雅意，及國家預備立憲之期日近，創建圖書館以啓發民智。此種圖書館已與清康熙乾隆等朝所設書藏迥異，已從保存典籍之傳統藏書樓觀念，進化至縱人覽鈔使用，為近代圖書館奠下了雛型的基礎。

六、圖書館章程的頒佈

由於圖書館普遍創立，為求有據，以及學部所奏為預備立憲應行籌備事宜所定進度，而有圖書館章程的頒佈。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二月學部奏擬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註七〇)

竊本年閏二月廿八日，臣部奏陳分年籌備事宜單。開本年應行籌備者，有頒布圖書館章程一條。奏蒙允准欽遵在案。京師圖書館，業經臣部奏明開辦。各省圖書館，亦須依限於宣統二年一律設立。臣等伏查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創辦伊始，頭緒紛繁，非有整齊劃一之規，末由植初基而裨文治。臣等悉心斟酌，擬訂章程二十條。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欽遵通行辦理。所有擬訂圖書館章程開單奏陳緣由。謹供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此為我國第一個圖書館法規的頒布。茲略述如下：(一)圖書館的宗旨：為保存國粹，造就通才，以備碩學專家研究學藝，學生士人檢閱考證之用，以廣徵博采供人瀏覽為旨。(第1條)(二)圖書館設置：京師及各直省省治，應先設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治，應依各籌備年限，以次設立。京師所設圖書館，定名為京師圖書館，各省治及府廳州縣治所設者名曰某省及某府廳州縣圖書館。私家欲設圖書館應詳開書籍目錄及章程，呈由地方官報明學部立案(第2—3, 17條)。(三)建築：圖書館館址以遠市避塵為合宜，建築則取樸實謹嚴，不得務為美觀。室內受光通氣，尤當考究合度，豫防潮濕霉蝕之弊。圖書館應設藏書室，閱書室及辦事室。京師暨各省圖書館得附設排印所刊印所，俾所收藏秘笈孤本，隨時仿刊印行或排印發行，以廣流傳(第4—5, 12條)。(四)經費來源：京師圖書館經費，由學部核定籌撥，各省由提學使司核定籌撥，各府廳州縣，由地方公款內樽節開支(第18條)。(五)人員：圖書館應設監督及提調各一員(京師圖書館得酌量添設)，其餘各員，量事之簡繁，酌量設置。京師圖書館呈由學部核定。各省圖書館，呈由提學使司轉詳督撫核定。各府廳州縣治圖書館，呈由提學使司核定(各省

治暨各府廳州縣治圖書館事務較簡，圖籍較少，祇設管理一員，或由勸學所總董學堂監督堂長兼充）(第6條)。(c)藏書：圖書館收藏圖籍分爲兩類：保存及觀覽。凡內府秘笈、海內孤本、宋元舊槧精鈔之本，皆在應保存之類。保存圖書，別藏一室，由館每月擇定時期，另備卷據，以便學人展視。凡中國官私通行圖書，海外各國圖書及前述保存類因有發明學術堪資考訂者，爲圖書館影寫刊印者皆爲觀覽之類，供人隨意瀏覽，任其領取翻閱，惟不得污損剪裁及携出館外。無論爲保存及觀覽之類，概不得以公文調取，以免損壞遺失之弊(第8—11, 13, 15—16條)。(d)閱覽：圖書館每年開閉館時刻，收發書籍接待人士，各項冊籍，應由館隨時詳擬。京師圖書館呈請學部核定，各省暨各府廳州縣圖書館呈請提學使司核定。圖書館辦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訂。在京呈由學部核定施行；在外呈由提學使轉詳督撫核定施行。京師及外省各圖書館，均須刊刻觀書券，以便稽察。凡入館觀書，非持有券據，不得闖入。(第14, 19—20條)。綜觀該二十條條文，爲倡導創設圖書館而立，其中規定圖書采集一事，頗稱詳甚。對圖書館建築設備之規定，亦屬經濟。而所具的精神，亦足以代表有清圖書館經營觀念。

清立憲運動乃深受日俄戰爭影響，當時朝章制度多步武東鄰。宣統二年學部「奏將學務法律命令參照中日制度分別釐訂摺」，附中日學務法律對照表，以日本有帝國圖書館官制，帝國圖書館職務規程，圖書館令，而中國有宣統元年圖書館章程相類比(註七一)。

七、東西圖書館學傳入

光緒末年，圖書館開始設置，國人有關圖書館見聞式報導，漸轉爲深入地披載圖書館經營方法。光緒三十四年初，閩縣自日本教育時論譯「北美洲合衆國教育情形」(註七二)，其中圖書館載譽美國圖書館之彰頤宏移，在世界中實首屈一指，爲圖書之國。蓋美國以學校與圖書館相輔而行，以爲國民教育之機關，兩者關係亦甚密切。如波士敦市之通俗圖書館，日有教師督率生徒入館探討學問，有時且在館中授課。其制有州立、市立，附設於大學或俱樂部者，有爲慈善會所建設者，又有鉅紳豪商將家藏圖書公之衆覽者。有富商卡匿奇常納鉅金遍設圖書館於國中。美國重視圖書館誠不亞於學校。其圖書館專尚實際，且四民皆得自由入館，無有限制。凡通都鉅邑皆有通俗圖書館之設，規模宏壯，閱書之規，亦極簡易，蓋其宗旨以普遍利益爲主，故閱者人數亦多。對美國公共圖書館狀況述之甚詳。宣統元年又有王國維自英國百科全書譯「世界圖書館小史」(註七三)，首總述自上古期至近世圖書館事業，次分述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及荷蘭、西班牙及葡萄牙、丹麥挪威及瑞典、俄羅斯、印度及日本、英國殖民地、美

國、南美及墨西哥等國圖書館狀況，末敘圖書館管理法。茲就圖書館房屋、通溫之法、書籍書架裝飾及用品、圖書室、取書之法、分類及書架排列法、書籍之置於箱架法、目錄及編纂法、圖書館行政、館員、得書之法、版權條例，分別說明。詳觀全文，除介紹世界圖書館外，並圖書館經營法，實為最完善的譯作。

宣統元年，國人突重視兒童圖書館的設立，教育雜誌技載數篇，如莊俞「藏書樓與學堂的聯絡」（註七四），謂藏書樓應兼備兒童所用書籍。蔡文森「設立兒童圖書館辦法」（註七五），以歐美各國，凡萬家之市，十室之邑，無不有兒童圖書館。日本東京近聞日比谷圖書館特設兒童閱覽室，此為日本設兒童圖書館之嚆矢，並抒其設立之法。繼之又載日本東京日比谷圖書館長文學士渡邊又次郎特設兒童圖書館於館中情形（註七六）。其間，蔡文森譯日服部教一所撰「歐美圖書館之制度」（註七七），介紹德、美、瑞士、英國圖書館制度，如國立圖書館、官立（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盲人圖書館、教員圖書館、城鎮鄉圖書館、巡迴圖書館、圖書館會議、圖書館員之資格及養成法等。以為這些措施「皆我國今日力所能為之事也。惟官家之資財有限，又宜盡力獎勵私立圖書館以為補助。我國士風，自古樂於藏書，胡不利用之以為轉移風氣地耶。曩者各省書院，皆有藏書，以供士子瀏覽。至於四庫，燦然大備，第以管理不善，致有今日之結果。竊願籌辦圖書館者，鑒此前車，希蹤歐美，其關係我國教育前途，匪淺渺也」云云。

國人第一篇圖書館學有系統撰述文字為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孫毓修「圖書館」一文，亦載於「教育雜誌」。全文分四段敘述即：一、說明古時無圖書館的原因，自漢唐以至近世，圖書增多，非一家一人之力所能辦，故應有圖書館的設立；二、圖書館所收藏之書籍應新舊兼包並容；三、圖書館建置；四、購書。彼稱：

圖書館之當籌辦也。如彼其急。但前此既無成典。東西人之講藏書者，其分類管理諸則，又未盡盡可推行於中土，有其事固當先有其法也。（中略）不揣固陋，爰仿士藏書之約，慶增紀要之篇，參以日本文部之成書，美國聯邦圖書之報告，而成此書。（註七八）

該文分建置、購書、收藏、分類、編目、管理、借閱等七篇，闡述新式圖書館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謝蔭昌譯有日人戶野周二所撰「圖書館教育」一書，由奉天圖書發行所印行。此二者為清末有關圖書館之作，而其主要取材均來自日籍。

在建設圖書館聲中，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英人韋棣華（Mary Eliza-

beth Wood 1862-1931) 在武昌籌辦文華公書林，可謂首次引進西方（美國）式圖書館。女士以爲圖書館功用在學校爲學校之心神，在社會則爲社會之骨髓，又鑒於中國民衆教育缺乏，生活艱苦，課餘（在文華大學執教）乃從事社會教育，提倡公共圖書館，以供學生及一般民衆之所需，故不惜磨頂放踵艱難以締造之。在當時缺少現代化的水電設備，女士亦不諳華語，文華金額亦不足，經費非常困難，但她並不氣餒，認爲一切問題務必自謀解決，遂開始不斷地與美國之教會團體通訊，冀求得到若干財力補助，最後並請假訪美，親自遊說，以勸募足夠買地建屋之款項，終遂得籌建文華公書林。圖書館建築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完成。其館址附在文華，而不稱文華圖書館者，以明其非欲爲文華所獨有，而思以所藏圖書公諸武漢各界也。乃將大學之中西文圖書公開陳列，凡武漢三鎮各機關、各學校人士皆可應用，自由閱覽，並採用開架式，便利讀者。其目的在打破傳統的藏書樓觀念，介紹美國現代化圖書館的觀念與制度，俾發揮圖書館對民衆教育的功能。又創辦巡迴文庫，選擇圖書，寄存於武漢公私學校，使各校學生與文華學生獲得同等圖書的享受。武昌文華公書林是具有新式的建築及新式方法的新式圖書館，雖然涵有公共圖書館的意義，但究在文華大學範圍之內，等於是一所大學圖書館的推廣服務，但流風所及，導致鼎革初教會大學如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上海聖約翰大學羅氏圖書館，上海南洋大學圖書館等設立。女士其後以中國須以提倡教育發展文化爲先務，于文化教育均能致最大之貢獻者厥爲圖書館，願未有圖書館之前，須有圖書館之人才以開創之；既有圖書館以後，須有圖書館之人才以辦理之。故自文華公書林創立後，女士之心意即在創辦圖書館學校以應此項需要。韋女士的影響，乃將美國圖書館經營法輸入中國，更使日後中國圖書館之管理及服務，捨日本而一是以美國爲準，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影響可謂深且鉅矣。

結 論

綜觀清末鑒於民衆教育的重要，衆多的公共圖書館建立，對近代圖書館的貢獻，更是居功厥偉，可得而述之者有下列數端：

一、圖書館立法 宣統元年所頒圖書館章程，堪稱中國圖書館事業劃時代的創舉，以「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爲旨，以供「碩學專家研究學藝，學生士人檢閱考證之用，以廣徵博采，供人瀏覽」，可謂一掃過去數千年來藏書樓陋習，植圖書館根基，已有公開所藏，造就學者之恢宏主旨。章程要求京師及各省省治，各府廳州縣治，得各依籌備年限以次設立圖書館一所，又獎

勵私人籌設圖書館。這種圖書館普及之概念，足以啓發近代公共圖書館之廣設矣。

二、圖書館之設立 民國初年，公共圖書館的設立，莫不規撫遜清遺緒而光大之。如國立北平圖書館係由京師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合併而成，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承襲江南圖書館，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乃繼保定直隸圖書館。他如浙江、安徽、湖北、雲南、廣東、山東、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立圖書館亦皆沿襲前清光宣年間所設公立圖書館，或學務公所附設圖書館。清代私人藏書事業亦甚發達，及至民國亦漸成爲公共圖書館館藏，如海源閣藏書歸山東省立圖書館，學古堂藏書即江蘇省立第二圖書館之舊也。我們可以說清公私藏，大抵薈萃成爲民國各省立圖書館珍善本書藏。

三、圖書館學之發端 由於圖書館既設，則不能不講究經營。韋棣華女士創立文華公書林以後，便思造就圖書館人才。宣統年間謝蔭昌「圖書館教育」、孫毓修「圖書館」等作，已開圖書館學研究風氣。韋女士繼之於文華大學開設圖書館學課程並派遣學生赴美專攻圖書館學，促成民國以後圖書館事業之近代化矣。更由於大量西學之書被介紹傳入我國，過去四部分類已不能再包括這批新興學術。新設圖書館館藏不外經史子集舊籍及東西各國科學書，甚或兼金石鼎彝，四部分類法實無法兼包。光緒三十年古越藏書樓書目，計分爲經史子集及時務五部，旋又改爲政部學部。其前部仿書目答問之例，對無法包容之圖書，特新置一部列之，並加中國固有之各門，均加以「學」字，如易學、羣經總義學，以與生理學、物理學等新學科並列。此雖駭異，亦不難見其在分類上尋求改革之苦心。由於圖書之存古與開新，使圖書之分類，由於四部之不足而混亂，有創造亦甚武斷，在類目及歸還上甚難妥當。可以說清末已發現圖書分類之困擾而展開從事與革的第一步，雖始終未獲答案，然亦開近代中國圖書館分類法研究之端倪。及至民國分類法之研究及新法之發明，燦然大備。

由上觀之，清末光宣所經營之圖書館事業，吾人不能以近代圖書館之觀念加以評斷，然而其於普設圖書館爲啓發民智的機構，已具有近代所謂社會教育的功能。而其在圖書館的立法、設置及圖書館學的努力，亦足爲近代圖書館啓新，而居於一種承先啓後之地位。

附 註

註一 姚瑩，康輜紀行（筆記小說大觀續編）（臺北市：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冊八，卷十，頁4830「佛蘭西」條載：「國人性情溫爽，禮貌周全，尚文好學，都中

梓行書籍繁盛。」卷十二，頁4824「英吉利」條載：「蘭頓建大書館一所，博物館一所。渥斯賀建大書館一所，內貯古書十二萬五千卷。感彌利赤建大書館一所。」頁4825復載：「自後英國亦斂其苛政，設愛倫總理大員，駐劄臘墨領，建書館，貯書十萬卷。」

徐繼畲，瀛環志略（臺北市：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七年）冊二，卷九，頁740，「北亞墨利加米利堅合衆國」篇載：「麻沙朱色土國會城摩士敦有大書院六所，藏書樓數處，一樓藏書二萬五千冊，官吏士子，皆許就讀，惟不准攜帶。」卷七，頁560「佛郎西國」篇載：「蘭薩部都城巴勒」城內有大書院藏印本書三十六萬冊，鈔本書七萬冊。遊學之士，許住院借讀。」

註二 劉錫鴻，英軺私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6輯第154號）（臺北市：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55年），頁13-15「英倫訊案規模」條載：「（議政院）並入其度置律書之室，律書四萬冊。學律者日詣其處習讀焉。又有堂日萬司故伍頗布力客雷闊自，係其存積案卷處，門窗格架皆鐵石爲之，不雜以寸木防火嘗也。凡其國新主嗣位，稟受大教師誡條，及各國和好之約章皆藏於是，豈即中國所謂盟府者歟。案卷凡編號，士民有往鈔者，則司事按其所求抽示之，不禁阻亦不索費。」

李鳳苞，使德日記（同前）頁73-74，載光緒四年十月廿一日作者參觀柏林書庫，述之甚詳，茲不贅言。

註三 丁建良，同文館題名錄（第四次）（清光緒十三年刊），頁61。

註四 （清）鄭觀應，盛世危言（臺北：中華雜誌社影印，民國五十四年），自序。

註五 同註四，卷三，頁20-23。

註六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臺北：世界書局印行，民國四十七年），冊上，頁35。

註七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卷七，頁288。

註八 同註六。

註九 康有爲，上清帝第四書（戊戌變法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二年），冊二，頁184。

註十 同註七，頁288-289。

註十一 〔康有爲〕，上海強學會章程同註九，冊四，頁389-391。

註十二 同註六，頁25。

註十三 同註十一。

註十四 康南海自編年譜，同註八，冊四，頁134。

註十五 同註六，頁26-27。

註十六 同註七，頁292。

註十七 「都城官書局開設緣由」，見時務報，第一冊（光緒廿二年七月十四日），頁

7—8 (臺北, 華文書局影印本, 冊一, 頁16—17)。

註十八 「官書局奏開辦章程」, 同註十七, 第四冊(光緒廿二年八月初一日), 頁8—9 (218—219)。

註十九 「請推廣學校摺」, 見皇朝經世文新增時洋務續編(臺北, 文海出版社影印, 民國61年), 卷一, 頁11。

註二十 「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 見同註十七, 第十三冊(光緒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2 (冊2, 頁825—826)。

註廿一 詳見李瞻, 林樂知與萬國公報——中國現代化運動之根源(臺北, 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民國六十六年)

註廿二 「日本圖書閱覽館」, 見倚劍生, 光緒廿四年中外大事彙記(臺北, 臺灣華文書局影印, 民國五十七年), 冊一, 頁548。

註廿三 「設學堂教人管理書藏」, 見同註廿二, 頁687。

註廿四 「論圖書館為開進文化一大機關」, 見清議報第十七期(光緒廿五年五月一日), 頁14—16 (臺北, 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冊三, 頁1079—1084)。

註廿五 羅振玉, 「教育私議」, 教育世界, 第一期(光緒廿七年四月上旬), 文篇頁1。

註廿六 羅振玉, 「學制私議」, 教育世界, 第廿四期(光緒廿八年三月下旬), 頁4。

註廿七 張錦郎, 清末的圖書館事業,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新六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頁6。

註廿八 「京師大學堂章程」, 見同註廿二, 頁551。

註廿九 同註廿八。

註三十 「奏定學堂章程」(光緒廿九年十一月)(臺北, 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 民國五十九年), 頁276, 280, 286, 337, 341, 377。

註卅一 陳啓天, 近代中國教育史(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民國五十八年), 頁190—191。

註卅二 「奏擬本部官制暨歸併國子監改定額缺摺」, 見學部官報, 第一期(光緒卅二年七月一日), 頁本部章奏15—16 (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版, 冊一, 頁10) 。見劉錦藻, 清朝續文獻通考, 冊五卷122職官八京文職, 頁考8828。

註卅三 「邊議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摺」, 見學部官報, 第二期(光緒卅二年八月一日), 頁本部章奏22—24 (故宮, 冊一, 頁34—35)。

見劉錦藻, 清朝續文獻通考, 冊五卷133職官十九各司, 頁考8926。

註卅四 「湘撫龐奏設圖書館摺」, 見學部官報, 第九期(光緒卅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京外奏稿10—11 (故宮, 冊一, 頁196—197)。

註卅五 (湘撫咨送奏設圖書館暫定章程」, 見學部官報, 第十一期(光緒卅二年十一



月廿一日)，頁京外學務報告70—75。（故宮，冊一，頁234，252—254）。

註卅六 「黑龍江將軍程奏辦理江省學務情形摺」，見學部官報，第十一期（光緒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頁京外奏稿15（故宮，冊四，頁236）。

註卅七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署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江省擬建圖書館摺」，見政治官報，第二八四號（光緒卅四年七月十五日），頁9—10。（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冊十，頁251—252）。

註卅八 見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冊四，卷103學校考十，頁考8624。

註卅九 「又奏開辦圖書館費用等項請作正開銷片」，見政治官報，第七五二號（宣統元年十月十七日），頁17—18（文海，冊廿六，頁345—346）。

註四十 「兩江總督端方奏江寧省城創建圖書館摺」，見政治官報，第三五三號（光緒卅四年九月廿五日），頁13—14（文海，冊十二，頁467—468）。

註四一 見柳詒徵，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小史，頁8—14。

教育部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冊二，頁800—802。

註四二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併單）」，見同註卅四，第八十五期（宣統元年三月十一日），頁1—5（冊三，頁341—343）

註四三 許同莘、張文襄公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卷十，頁221—222。

「奏籌建京師圖書館摺」，見同註卅四，第一〇〇期（宣統元年八月十一日，頁1—3（冊三，頁583—584）

註四四 「附奏請飭內閣翰林院所藏書籍移送圖書館儲藏片」見同註四三，學部官報書，頁3（冊三，頁584）。

「附奏派編修繆荃孫等充圖書館監督各差片」，同上。

教育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開明書局印行，民國廿三年），冊下，頁790—797。

王祖彝，京師圖書館回顧錄，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第七卷第二期（民國二十年十月），頁1。

註四五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設圖書館等摺」，見學部官報，第七十九期（宣統元年二月十一日），頁4—5（冊三，頁249）。

宋建成，清代圖書館事業發展史（油印本），頁96。

註四六 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九年），丁編，頁25。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冊下，頁843。

註四七 「東三省總督錫良署吉林巡撫陳昭常奏仿辦圖書館附設教育品陳列所摺」，見政治官報，第六一二號（宣統元年五月廿五日），冊廿一，頁411。

又見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冊一，卷十四，頁1172，宣統元年己酉五月己巳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云。

註四八 「浙江巡撫奏創建圖書館摺」，政治官報，第五三三號（宣統元年三月初五日），冊十九，頁125。

「浙江巡撫增韜奏籌建浙省圖書館請賞給文瀾閣旁隙地摺」，見政治官報，第九六九號（宣統二年六月初五日），冊卅四，頁93。

「浙江巡撫增韜奏勒定圖書館地址及修葺行宮遺址請立案摺」，見內閣官報，第33號（宣統三年八月初四日），冊四十九，頁300。

陳訓慈，浙江省立圖書館小史，浙江省立圖書館館刊，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廿二年十二月），頁1—2。

註四九 「山西巡撫寶琴奏創設圖書館摺」，政治官報，第五八九號（宣統元年五月十二日），冊廿一，頁60。

註五十 「陝西巡撫恩壽奏建置圖書館並附設教育品陳列所摺」，見政治官報，第六五三號（宣統元年七月初七日），冊廿三，頁120。

註五一 「署歸化城副都統三多奏創辦歸化圖書館」，見政治官報，第七六三號（宣統元年十月廿八日），冊廿六，頁763。

註五二 「護理雲總督沈秉堃奏籌辦雲南圖書館」，見政治官報，第六五八號（宣統元年七月十二日），冊廿三，頁205。

註五三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冊下，頁832。

註五四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建設圖書館，懇賞圖書集成」，見政治官報，第八五九號（宣統二年二月十三日），冊三十，頁205。

註五五 同註五三，頁854—855。

註五六 同註五三，頁814。

註五七 同註五三，頁821。

註五八 同註五三，頁848

「（宣統元年己酉六月癸未）署直隸總督那桐奏」，見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冊一，卷十五，頁285。

註五九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與書局影印本，民國四十八年），冊四，卷一〇一，頁考8602。

註六十 「咨民政部准予江紹銓租領空地開設博物圖書館」，見學部官報，第14期（光緒卅三年二月一日），頁87（冊一，頁297）

註六一 同註五九，冊五，卷一二六，頁考8863。

註六二 同註五九，冊四，卷一〇一，頁考8601。

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冊一，卷八，頁154：「（宣統元年己酉二月庚辰）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又奏，籌設陸海軍圖書館，以供人研究。」

- 註六三 同註五九，冊四，卷一〇一，頁考8602。
- 註六四 同註五一，第八六二號（宣統二年二月十六日），冊三十，頁5。
- 註六五 同註五九，冊五，卷一一七，頁考8769。
- 註六六 「直隸總督陳夔龍奏前署提學使盧靖指建圖書館請獎摺」，見學部官報，第一四三期（宣統二年十二月一日），頁5（冊四，頁580）。
- 註六七 「貴州學務公所附設圖書縱覽室簡明章程」，見同註六六，第廿六期（光緒卅二年六月一日）頁182—183（冊一，頁531—532）。
- 註六八 「廣西學務公所章程」，見同註六六，第卅九期（光緒卅三年十月十一日），頁四〇〇（冊二，129）。
- 註六九 「山西蒲州府中學堂簡章」，見同註六六，第四一期（光緒卅三年十一月一日），頁451—471（冊二，頁113—173）。
- 註七十 「奏擬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摺」，見同註六六，第一一三期（宣統二年二月一日），頁15—18（冊四，頁118—119）。
- 註七一 「奏擬將學務法律命令參照中日制度分別整訂摺」，見同註六六，第一四四期（宣統三年元月廿一日），頁12—30（冊四，頁588—597）。
- 註七二 「北美洲合衆國教育情形」，見同註六六，第四六期（光緒卅四年二月一日），頁7（冊二，頁268）。
- 註七三 「世界圖書館小史」，見學部官報，第91—92，110，114—135期（宣統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年九月十一日），：（冊三，頁456—458，471—473；冊四，73—74，142，159—160，175，190—191，206—207，223，238，255，270—271，286—143287，303—304，318，332—333，348—349，363，376—377，390，403—404，419，434，446—461）。
- 註七四 莊 俞，藏書樓與學堂的聯絡，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一期（宣統元年元月），頁8。
- 註七五 蔡文森，設立兒童圖書館辦法，同註七四，第一年第八期（宣統元年七月），頁49—50。
- 註七六 兒童圖書館，同註七四，第二年第二期（宣統二年二月），頁15—16。
- 註七七 蔡文森，歐美圖書館之制度，同註七四，第二年第五期（宣統二年五月）頁41—50。
- 註七八 孫毓修，圖書館，教育雜誌，第一年第十一期（宣統元年十月），頁48—49。